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有关《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5月12日起将旗下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最低持有份额限制也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

二、调整内容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8日